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騰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43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03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騰毅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「拍攝二人在房內之非公開活動，而使二人行無義務之事，並妨害其等居住安寧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而以此方式妨害其等2人行使居住安寧及休息之權利」；並補充「被告黃騰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。

㈡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２為配偶關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而被告所為之上開強制犯行，既係對告訴人Ａ０２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構成刑法上之強制

罪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，且同時侵害告訴人Ａ０２及被害人廖冠宇之法益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論以較重之強制罪。

㈣爰審酌被告因懷疑其配偶即告訴人Ａ０２與被害人廖冠宇間有逾越交友分際之不當男女交往情況，竟未能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溝通協調、或以合法手段蒐證，反率爾以強行侵入旅館房間之方式而侵害他人之居住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見審易卷第33頁），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6439號

被　　告　黃騰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騰毅係Ａ０２之配偶，緣Ａ０２與廖冠宇間有不當往來，黃騰毅得知其等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真正好旅店501號房內，竟與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基於無故侵入住宅及強制之犯意聯絡，前往上址房間敲門後，廖冠宇出面應門，黃騰毅等人未得廖冠宇、Ａ０２之同意，即強行侵入上址房內，拍攝二人在房內之非公開活動，而使二人行無義務之事，並妨害其等居住安寧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委任歐嘉文律師、林鼎浩律師、陳庭浩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㈠	被告黃騰毅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認前往旅館等情，惟辯稱：我朋友看到告訴人跟男生在一起，也是朋友說他們在旅店，朋友不是徵信社，我們上樓後敲門，起初沒有人應門，後來門就打開了，我們沒有問過廖冠宇，就直接進去了等語。
㈡	告訴人Ａ０２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㈢	證人廖冠宇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人廖冠宇證稱伊開門後，尚未開口詢問來意，被告等人即侵入房內，與被告同行之人亦持手機拍攝房內情況。
㈣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4年10月3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40045024號函所附110報案紀錄單及職務報告。	警方於114年2月15日上午接獲報案，稱被告與他人前往旅店抓姦發生糾紛，因該案為民事侵害配偶權糾紛，遂由相關當事人返所自行協調。
㈤	被告與告訴人簽署之和解協議。	雙方於案發當日簽署協議，約定告訴人給付被告一定金錢，被告則同意離婚。於協議成立、履行後，告訴人願拋棄對被告等人於114年2月15日發生事件之一切民、刑事請求，被告則擔保銷毀與本事件相關之影像，佐證被告等人應有侵入房間、攝錄房內情況等不法行為（惟雙方均未履行協議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

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強制罪。至告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對此被告否認犯行，堅稱未注意同行人員有無拍攝，告訴人亦未持有相關影像，不知被告等人是否有攝入身體隱私部位。另參酌告訴人及證人廖冠宇所述，被告等人於證人廖冠宇應門後強行進入房內拍攝，並非暗中攝錄，尚難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洪 明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黃 郁 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